

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12 年 12 月 14 日衛授疾字第 1120500771 號公告訂定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方式
1.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且有紀錄。	文件紀錄檢閱、 現場訪談
	1.2 在職工作人員定期（產後護理之家每年，托嬰中心每 2 年）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文件紀錄檢閱、 現場訪談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呼吸道傳染病及疑似腸病毒感染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文件紀錄檢閱、 現場訪談
2.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2.1 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托）時之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且有紀錄。	文件紀錄檢閱
3.疫苗接種 情形	3.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	文件紀錄檢閱、 現場訪談
	3.2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完成兒童疫苗接種。	文件紀錄檢閱
4.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4.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含腸病毒等常見傳染病的傳染方式、常見症狀及預防方法等），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文件紀錄檢閱
	4.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文件紀錄檢閱
	4.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文件紀錄檢閱
	4.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文件紀錄檢閱
5.環境清潔 及病媒防 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實地察看、紀錄 檢閱
	5.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現場抽測
	5.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	實地察看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評核方式
6.防疫機制之建置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文件檢閱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實地察看
	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實地察看、現場抽測
	6.5 有宣導（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電子網絡通知等）和落實腸病毒防治、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實地察看、文件檢閱
	6.6 訂定並落實訪客（含家屬）管理規範，且有訪客紀錄。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於必要時戴口罩等。	文件紀錄檢閱、實地察看
	6.7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6.8 訂定機構內飲用水安全（含配方奶配製用水）管理規範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7.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實地察看
8.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測	8.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含腸病毒）監測及分析，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進行通報，且有紀錄。	文件紀錄檢閱、現場訪談
	8.2 訂有腸病毒、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協助安排個案就醫、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並確實執行。	文件紀錄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